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基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新华网、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本次需新增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科技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具体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拟开户银行
1	新华语典项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	新华语典项目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公司及科技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